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範圍書

成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

目的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及落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包括：

- (a) 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及政策；
- (b) 環保工作；及
- (c) 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

成員組成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若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會議」)。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出席會議人員

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可在適當時間邀請其他人士(包括外聘顧問)列席任何會議的全部和部分。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其他由主席聘請的人員是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應公司董事或委員會要求，也可以另行召開會議。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1. 委員會可以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由其一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2. 委員會可以向主席授權，使其可就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
3. 委員會可以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或審議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4. 委員會有權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5. 委員會有權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企業可持續發展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6. 委員會有權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數據、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會議並回答問題。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監察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

- (a)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識別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並就相關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監察及檢視新出現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趨勢及事宜、因應該等趨勢及事宜為本集團制定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提供指引，並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扮演決策諮詢的角色；
- (c)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本公司章程、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2. 監察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策略的實施

- (a) 監察本集團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執行，並按照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制定目標去評價工作成績；
- (b) 按設定的年度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目標監察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充足性及成效，並就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c) 識別及定期更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主要趨勢及重大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風險和機遇對其財務、業務模式、價值鏈的影響評估及管理，提出適當的策略、行動計劃和目標；

- (d) 監察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管理層就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所舉行的僱員義工或其他活動提供的數據、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並就改善有關工作的涵蓋範圍和成效提供建議；
- (f) 監察及指導本集團就支持本地及國際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所進行的工作(如適用)；
- (g) 就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提供指引；
- (h) 就本集團成立的任何有關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慈善基金而言：
 - (i) 檢討其管治構架、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及
 - (ii) 監察慈善基金的工作進度、社區投資及參與工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3. 監察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經費支出

- (a) 就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經費支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
 - (i) 以本集團慈善基金名義或其他名義進行對任何有關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的捐款；
 - (ii) 本集團成立任何慈善基金及持續經營有關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基金的經費支出；及
 - (iii) 就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下所採取的行動所需的經費支出。

4. 監察對外傳訊政策

- (a) 檢討本集團的股東通信政策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以供審批；
- (b) 監察本集團如何與其持份者溝通，並確保設有適當傳訊政策，而該政策能有效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聲譽；
- (c) 定期收集持份者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建議，確保相關意見得到董事會充分考慮。

5. 其他職責

- (a)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規定及有關交易所不時刊發的指引，審閱年度企業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報告名稱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有關報告符合披露要求(包括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b) 檢討及評價本委員會的表現及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本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c)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讓本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